

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
关于实施《重庆市中药材标准》
（2023年版）和《重庆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》
（2023年版）的公告

渝药监公告〔2023〕9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及有关规定，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（下称市药监局）组织完成了《重庆市中药材标准》和《重庆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》制修订工作，并分批在市药监局公众信息网予以发布。现就实施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为规范标准管理和方便使用，2022年7月12日发布的《重庆市中药材质量标准》（2022年版）第一批、2022年8月16日发布的《重庆市中药材质量标准》（2022年版）第二批和2023年5月16日发布的《重庆市中药材质量标准》第三批合并为《重庆市中药材标准》（2023年版）（下称《标准》）；2022年12月14日发布的《重庆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》第一批、2023年3月22日发布的《重庆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》第二批和2023年5月23日发布的《重庆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》第三批合并为《重庆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》（2023年版）（下称《规范》）。

2022-2023 年期间发布的重庆市中药材标准和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单页标准，未被本《标准》和《规范》收录的品种及规格予以废止。

二、《标准》和《规范》主要由凡例、正文及附录等组成，为重庆市中药材（指进入药用渠道的中药材，下同）和中药饮片生产、经营、使用、检验及监督管理等应遵循的法定技术标准，凡在我市按《标准》和《规范》开展生产、经营、使用活动的中药材、中药饮片均应符合其要求。

三、《标准》和《规范》自实施之日起，本版收录的品种，同品种规格的原炮制规范同时废止；本版未收录的，炮制规范仍执行《重庆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及标准》（2006年版）（已经公告废止的除外），但应符合《中国药典》的相关通用技术要求。

已印制的包装材料应在 6 个月后停止使用。

四、《标准》和《规范》已进行名称修订的品规，应使用本《标准》和《规范》中载明的名称，其原名称可作为曾用名过渡使用。

五、国家药品标准已收录的品种及规格涉及本《标准》和《规范》的，自国家药品标准实施后自行废止。

六、市药监局将组织开展《标准》和《规范》的宣贯和培训，加强执行过程中的监督与指导，督导辖区内药品生产、经营和使用单位认真执行，并适时组织对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。

七、重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负责本《标准》和《规范》执行过程中的具体技术指导工作。

八、各有关单位应认真执行《标准》和《规范》，发现问题要及时向市药监局反馈，以便进一步修订和完善，不断提高中药材、中药饮片质量控制水平，保障公众用药安全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2月1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